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25〕48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精神，为确保云南省2025年招生录取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一）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7号）、《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招考委〔2025〕3号）中关于强基计划招生、民族专项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以及高考加分政策规定，

考生高考文化总成绩超出该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如果超出该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分值相同，则按照照顾加分分值排序（优先录取照顾加分分值较低考生）。如果照顾加分分值相同，则按语文、数学、首选科目成绩、再选科目总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值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六、照顾加分

（一）全国性照顾加分

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考生文化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分数投档。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烈士子女，加 20 分。
2. 二等功臣大区奖励：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 20 分。
3.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
4. 归侨华侨台籍：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 5 分。
5. 边疆考生：云南省边疆及执行边疆政策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加 10 分，高中阶段学籍或实际就读不在户籍所在县区高中的考生加 5 分。
6. 内地少民 19 种：云南省的哈尼族、傣族、苗族、傈僳

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瑶族、布朗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德昂族、独龙族、藏族、蒙古族、基诺族、水族、布依族在内地的考生，加5分。

7. 内地高寒山区少民：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的云南省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高中阶段学籍或实际就读不在户籍所在县区高中的考生加5分。

8. 内地农村彝壮：云南省内地出生时户口登记落户为农业户口的彝族、壮族考生加5分。

（二）省内照顾加分

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毕业的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时加10分进行投档。

七、录取日程

（一）普通类录取安排

1. 强基计划、香港自主招生高校

按照教育部强基计划管理平台提供的考生名单指定录取。

录取时间：7月7日。

预计7月7日14:0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2. 提前本科批A段

录取时间：7月7—9日。

正式投档前，省招生考试院将与各招生高校联系确定拟退档考生名单。国家优师专项预计7月8日12:0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地方优师专项预计7月8日16:0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